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綜字第115029499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（原民事務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原民事務類別編號25「平埔原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」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